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94601A00_ATTCH1. pdf、0094601A00_ATTCH2. pdf、
0094601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自110年1月1日起，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

法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
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，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、資深優
良教師獎金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
獎之獎金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，
應依法課徵所得稅；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
款，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
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11250號函
轉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1號函副本辦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